

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 分為三類,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:

第一類: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 名義人之統一編號,得申請提供 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,其 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 示,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 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則不予顯示。 收件號碼:

收件者章:

文件日期: 受文機關:

申請項目(請就申請事項□打>)

申請標示

市(縣)

地政事務所

K 1917	11 ( 小	<u>'</u>	地政争场//									
			地籍謄本	及相關資料申言	清書							
]一、土地	2登記及地價資	資料謄本 ☑第一類	類 □第二類 □第	三類 【□登記名義人	□利害關係人,位	衣核發土	上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					
		第4點第	第款規定申請)】	□公務用								
(一)土!	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✓ 全部 □所有權個人全部 □標示部(□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□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□他項權利個											
人	全部(他項權	利人統編) 🗌土地	也標示及所有權部	土地標示及他項權	崔利部□建物標示	及所有	權部□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					
(二)地位	價謄本 □	年公告土地	b現值 □	年申報地價 □前次	に移轉現值 しゅうしゅう							
(三)人	工登記簿謄本	□重造前舊簿□	]電子處理前舊簿	【□全部□節本(□	]標示部 □所有權	部□	他項權利部)】					
(四)專	簿 (□信託専	厚簿□共有物使用	管理專簿 □土地	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	▶簿:收件號		)					
(五)其代	他 □地籍異	動索引 □土地建	物異動清冊 □_									
二、地籍	圖謄本 ☑電	電腦列印(□指定	比例尺 1/	)或影印地	£籍圖□手繪地籍區	圆數值	直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					
]三、建物	7測量成果圖或	<b>过建物標示圖</b>										
四、閱覽	.(查詢)□電	子處理地籍資料□	」地籍圖之藍曬圖或	戊複製圖 □歸戶資料	(本所轄區)□以	門牌查	詢地建號 □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					
]五、□攝	影 □閲覽 □	]抄寫 □複印(□	]土地登記申請案	年 字第	號	申請書	)					
(												
六、其他	□日據時	F期登記簿 □台帳	長 □歸戶資料(本	、所轄區) □土地/	建物參考資訊 🗌	代理人	送件明細表 □藍曬地籍圖					
郎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	統一編號		建物門牌					
	( • /	- 0 %/6	7 C 476	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17.5 17.14 17.5	份數	2011,7/1					
大溪區	•	0000-0000	*****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A123456789	1						
	中庄小段	0000 0000				1						
			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□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□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□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-土地現值 □年申報地價 □前次移轉現值  薄□電子處理前舊簿【□全部□節本(□標示部 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)】  吏用管理專簿 □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:收件號 □									



,	青人	姓	000	統	A1234567	89	聯	00-1234567	住	$\bigcirc ($	)市()(	○區○○路○	○號○○;	掌
(含和	川害關						L/A		·					
係	人)						絡							
代王	里人			編			電							
複代	理人			號			話		址					
			上申請案,係受申請人之 	委託	,如有虚偽不實	【,本代理	簽			張 (	筆)數			
禾石	揚係		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□本申請案,確經代理人之委託,如有虛偽不實,本複代 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規	費			元
<del>女</del> 1	- 1朔 八、									796				70
									右					
1.172	3日								列	收	據	字第		號
	關係切 一一								欄	12	1/3	1 74		3//4
結	事項						章		位申					
							領		請	坊 字	. 人員			
申請用途		□購屋、貸款使用□處理訴訟案件☑自行參考□政府機關						000	人名					
丁 明	111 70	(名	稱:		)申請案或貸	<b>予款案使用</b>	簽		免填		(影印)			
							章			, ,	(時間)			
. ><			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											
			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原							-		· · · · ·		
			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音											
			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- ,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-							_	-			•
寫			·  各類謄本者,應依作							一个 明	Z, Z,	<b>货用信</b> 本,你	田公郊郊城縣	灰山 中 词 。
			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	-			_			承人	、答理去	<b>子為</b> 限。		
			「登記申請案」者,請以	_									,請填寫申	報書序號或
			案收件年字號。				., -			- ,,,,,,	X X	,	77.4	
說	六、本	申	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討	請,應	請代理人填明日	申請人及其	姓名	、統一編號等並於	委任	關係村	闌勾選も	7.結「本申請案	, 係受申請	人之委託,
,,			虚偽不實,本代理人願意											
	急	拿並:	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	「本申	請案,係受申	請人之委託	,女	<b>口有虚偽不實,本代</b>	理人	(願負	法律責任	任」及「本申言	<b>請案,確經</b>	代理人之委
	言	٤,	如有虛偽不實,本複代B	理人願	[負法律責任]	後簽章。								
nD			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				-	•						•
明	八、羔	<b> </b>	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法	咸量,	請於申請用途	欄,確實填	寫	, 如係向政府機關申	請	案或貸	款案使	用者,應確實	填寫機關名	<b>3稱。</b>



- 如登記名義人委託代理人申請電子謄本
- 其範例如下:

收件號碼:

收件者章:

收件日期: 受文機關:

市(縣)

地政事務所

				山鎮胀士	B 扣 朋 咨 糾 由 ÷	生士					
			es 11 mile 1		及相關資料申記	., .,		. 1	- ساد ماد بر ا مادسا		
	Ⅵ一、土地	登記及地價資			三類 【□登記名義人		依核發土	上地登記及地價資	料謄本注意事項		
申				第款規定申請)】							
請	(一)土៛	也建物登記謄	本 ♥全部 □	所有權個人全部	□標示部(□無需列	]印地上建物建號[	□無需列	刊印主建物附表]	)□他項權利個		
項目	人名	全部(他項權	利人統編) 🗌土出	也標示及所有權部	□土地標示及他項權	望利部□建物標示.	及所有相	灌部□建物標示	及他項權利部		
	(二)地位	質謄本 🗌	年公告土均	也現值 □	年申報地價 □前均	<b>尺移轉現值</b>					
請	· 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□重造前舊簿□電子處理前舊簿【□全部□節本(□標示部 □所有權部 □他項權利部)】										
就	(四)專簿 (□信託專簿□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□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:收件號										
就申請	(五)其他 []地籍異動索引 []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[]										
明事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 ) 或影印地	 \籍圖□手繪地籍	圖   數值	自品列印界址點器	滤及坐標表		
項		測量成果圖或				4 4 - 4	<b>-</b>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
		. —	* *	]地築昌シ藍膃昌市	或複製圖 □歸戶資料	. (木所轄區) □以	門牌杏	詢地建號 □↓₩	7/建物条老咨訊		
_ 打 >					、				J. 建物多马页配		
<u> </u>									/ 號申請書)		
	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	□ハ、兵他		7期登记净 □□117	区 □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上上地/□土地/□		1	达什明細衣 二監	1. 雅地		
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人、他項權	統一編號	申請	建物	門牌		
		1.0 ( ) 1.0 /	- ","		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	份數				
	大溪區	中庄段	0000-0000	*****	000	A123456789	1				
		中庄小段	0000-0000	******	000	M120400100	1				
申											
請											
標											
示											



申訪	•	姓	000	統	A123456789	聯	00-1234567	住	○○ <b>†</b>	ī () (	)區○○路○○號	た○○樓
(含利						絡		'				
代理	里人		000	編	A123456789	電	00-1234567	-	00	市〇(	○區○○路○○	號○○樓
複代	理人	名		號		話		址				
委任	關係	人 口本	願負法律責任。		,如有虚偽不實,本代理,如有虚偽不實,本複化		000	,	張(筆規	) 數		亢
利害關係切 結事項						章		右列欄位申	收	據	字第	號
申請	用途		構屋、貸款使用□處理記 稱:	<b>斥訟案</b> 1	牛 <mark>♥</mark> 自行參考□政府機關 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000	請人免填	核 定 / 列印(景 人員(日	(印)		
	二、穿 出 生 謄	1生日本	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 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 ,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	謄本() 部分住 一編號 一編號	,應依格式填寫明確,字 以下簡稱謄本),登記名 址不予顯示,並得由登記 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、出生日期之資料,並行 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	義名 記 計	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 養人或其他依法令得 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 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	均計	予顯示, 青者提出 見定需隱し	至其他 申請; <b></b>	也共有人、他項權 第二類謄本,隱 資料,並得由任何	匿登記名義人之出 人申請之;第三類
P	四、申丘、申	7請 7請	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	)」之[	,所以吸公外及及米 閱覽(查詢)或列印,以所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。	f 有 權	崔人、他項權利人或	其繼			•	填寫申報書序號或
90	如等	有,	虚偽不實,本代理人願 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 如有虛偽不實,本複代	負法律 「本申 理人願		弋理 <i>》</i> 托,	人代為申請,應請複 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	代理人	里人同時 、願負法?	真明申	申請人、代理人及 日」及「本申請案	其姓名、統一編號 ,確經代理人之委
nn					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 請於申請用途欄,確實:		•					